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補充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於盈利警告公佈日期，(i)本集團可能於回顧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下稱「**二零二五年首十一個月**」)錄得不少於46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ii)其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五年首十一個月約為519,000,000港元(未經審核)((i)及(ii)統稱為「**初步盈利估計**」)；及(iii)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會錄得介乎290,000,000港元至4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首十一個月：46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之年內綜合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初步估值，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約70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首十一個月：519,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下跌之理由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進一步下降是由於若干種類煤炭之煤炭售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之合併影響所致。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之過往年度分析所用之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勘探及評估資產」。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落實完成，而認購事項之代價僅用作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其賬面值為3,591,498,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來自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收益約468,500,000港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初步估值，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可換股票據錄得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有關資料亦可能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有所調整。董事會預期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務請股東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可供查閱後仔細閱讀。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刊發規則3.5公佈後，本公佈所載之初步盈利估計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虧損估計(統稱為「**經更新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以及其財務顧問進行申報。經計及(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報告所需要之額外時間方面之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經更新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經更新盈利警告首先在公佈中刊發，則整份公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經更新盈利警告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股東文件內。然而，倘經審核年度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參考方式併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經更新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經更新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依賴經更新盈利警告以評估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定義見規則3.5公佈)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